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有關收購就位於中國之25間電影院之
樓宇租賃合約之權利及責任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SMIC、覃先生及星美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變更及修訂該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SMIIC、覃先生及星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SMIIC、覃先生及星美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變更及修訂該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作為星美促使租約轉讓之代價，SMIIC須向星美支付為數55,000,000港元（包括租賃按金及雜項開支）（「代價條款」）。訂約方同意通過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條款，因此，SMIIC須向星美支付為數5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代價可予調整）作為星美促使租約轉讓（連同彼等於其項下之權利、義務、責任及負債（包括租賃按金））以及該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

於修訂代價條款後，該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有關雜項開支之引述將被刪除，包括：

- (1) 該協議項下之第(iv)條先決條件將予以修訂，以規定於完成時僅須就租賃按金之付款提供文件憑證以令SMIIC信納；及

(2) 就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對代價作出之調整而言，倘任何租賃物業之交割條件於確認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或星美與SMIIC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尚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星美與SMIIC（或其代名人）就有關租賃物業訂立更替合約／新樓宇租賃合約或（視情況而定）新樓宇分租合約之責任將告失效，而有關租賃物業（一項「除外租賃物業」並統稱為「該等除外租賃物業」）須被視為排除在該協議之外。在此情況下，代價須按等同於下列各項之總額之金額而予以減少：

- (i) 該等除外租賃物業應佔之租賃按金金額；及
- (ii) 有關款項之有關比例（如同相等於該等除外租賃物業之數目佔租賃物業之總數目之相同比例），且相當於代價與租賃按金之間之差額，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除上文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披露之修訂外，該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經考慮相當於代價與租賃按金之差額之款項將是否於收益表列作開支或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會計處理後，SMIIC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該款項分類為後者，從而澄清因此產生之所有疑問。因此，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租約轉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須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載列延遲之理由及新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覃宏先生（主席）、肖萍女士、胡宜東先生及李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